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环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 2016 万元，与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建水泥”）共同设立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中建环能持有合资公司 72% 股权，西建水泥持有合资公司 28% 股权。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公司于近日取得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合资公司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27MA78YRKN1J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吉白

注册资本：28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环保咨询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
活动)

成立日期：2020年11月10日

二、股东名称、出资结构、出资方式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 (%)	出资期限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6	货币	72	2022年11月13日
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	784	货币+土地	28	2022年11月13日

备注：双方出资时间及每期出资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；西建水泥原计划现金出资，为满足合资公司用地需要，调整为以现金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784万元，土地使用权作价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其价值。

三、治理结构

1、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2、董事会成员为5人，其中中建环能提名3人、西建水泥提名2人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由中建环能提名董事担任，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3、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1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4、总理由中建环能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5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合资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，后续在资质办理、项目落地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，同时也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、行

业竞争等问题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努力化解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，根据后续情况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9日